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5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82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6,773,757 股的 0.0332%；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5 元（调整后）；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归属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归属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贵电器”）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1.5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1.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38%；预留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62%。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9.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15%；预留 1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85%。

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0.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5.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47%；预留 3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3%。

3、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永贵电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2 人）	154.50	26.64%	0.40%
预留	15.00	2.59%	0.04%
合计	169.50	29.22%	0.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2 人）	375.50	64.74%	0.98%
预留	35.00	6.03%	0.09%
合计	410.50	70.78%	1.0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

属，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四川永贵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系数（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全部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80%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号）。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7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5日。

8、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70人归属1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日。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0.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

1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于2024年8月2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3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3">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归属期</td><td>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td></tr><tr><td col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r><tr><td colspan="3">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td></tr><tr><td colspan="2">P≥100%</td><td>X=100%</td></tr><tr><td colspan="2">80%≤P<100%</td><td>X=P</td></tr><tr><td colspan="2">P<80%</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四川永贵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9,309,187.59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P为91.61%。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table><tr><th>年度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tr><td>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8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2023年度，预留授予共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2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本次归属比例均为100%。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4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4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00万股，调整为57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0万股，调整为152.8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50万股，调整为371.6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保持不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85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3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52.00万股，占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其获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失效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共19,9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00股。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5元/股调整为6.85元/股。鉴于四川永贵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标比例为91.6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P为91.61%。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7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1、可归属数量：12.8254万股
- 2、可归属人数：35人
- 3、授予价格：6.85元/股（调整后）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已获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35.00	12.8254	21.00	36.64%

术人员（35 人）				
合计	35.00	12.8254	21.00	36.6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8,254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6,773,757 股增加至 386,902,011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8254 万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分别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永贵电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永贵电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